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成交價有所下跌，並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之任何原因。

茲提述信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所刊登之報道（「該報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及省覽該報道之內容，並謹此闡明：

1. 董事會並不知道該報道之資料來源。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董事會無法聯絡到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她現時不在香港。
2. 關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30%股份質押予證券交易商及已就此事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匯報之陳述均為不真確。
3. 董事會並不知道蔡麗華女士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要求。
4. 本公司之大股東Nerine Trust已知悉及應知悉本公司之25.22%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質押予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而此事已反映於本公司年報內。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成交價有所下跌，並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發表之內容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蔡麗華女士外，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除蔡麗華女士外，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司將聯絡蔡麗華女士以就本公佈及該報道提供意見，並會另行刊發本公司之正式公佈以個別刊登有關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佩詩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麗華女士、茅玥女士、蕭佩詩女士及李耀東先生為執行董事，*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為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傅榮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盧詠欣女士、梁廣廉先生及鄭健民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